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赛福天

股票代码: 603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西座1805B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23年9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章程、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赛福天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	《义务人声明2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7
第四节	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11
附表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赛福天、上市公司	指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9月7日持有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行为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775523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西座 1805B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赛福天股份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78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239,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权益的主要原因是自身资金所需。

二、 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2023 年 6 月 20 日,赛福天对外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5),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2,870,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需要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781,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239,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6%。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减持 1,54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赛福天 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分享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11. 61-12. 63	1,541,800	0. 54%
		合计		1,541,800	0. 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54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名称	双切 庄灰	持股数量	占上市公司	持股数量	占上市公司

		(股)	总股本比例	(股)	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15, 781, 500	5. 50%	14, 239, 700	4.96%
深圳分享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份	15, 781, 500	5. 50%	14, 239, 700	4. 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 以上数据如有不符皆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数量 14,23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96%。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 到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 人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 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 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若进行增持或减持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 称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赛福天	股票代码	603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 务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海 岸大厦西座 1805B
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变 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 一大股东	是□否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露路上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15,781,500 股 持股比例: 5.50%
本次权益变 动后,信息披 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变 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变动数量: 1,541,800 股; 变动比例: 0.54% 变动后持股数量: 14,239,7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 披露资金来 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12个 月内继续增 持	是□否 ☑
信息披露义 6 个月级 6 在二级 该 下 企 实 改 司 股票	是□否 ☑
涉及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 实 人 不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是□否□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	
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	是□否□
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是□否□
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	是□否□
批准	定口省口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 2023年9月8日